

土地增值稅
撤銷(回) 申報申請書
契稅

申請人等原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貴分局辦理 土地增值稅 契稅 申報，
兩造無法履行契約義務
 茲因 _____，經雙方同意解除契約，檢附有關文件，請准予撤
 銷(回)申報，並退還已納 土地增值稅 契稅 房屋稅。

申報資料：

稅目	收件編號	房屋門牌或土地地號
土地增值稅		
契稅		

※採直撥退稅：請填寫退稅帳號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號)，退稅款項直接撥入帳戶。

檢附存摺或具帳號之金融卡影本。

存摺資料後補。

稅目	金融機構名稱	帳	號
土地增值稅			
契稅			
房屋稅			

附件：

- 1 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
- 2 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、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書
- 3 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收據聯及收據副聯正本或免稅證明書
- 4 房屋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

此 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土地增值稅、契稅申請人所蓋印章應分別與申報時檢附申報書、契約書之印章相符。